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规定以通讯方式向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01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下无本决议正文)



关于变更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发展资金的来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201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股东吴耀军（持有公司2207.59万股，占比40.138%）书面提交的《关于变更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提议取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的发行方案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基础并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定价方式。

（六）发行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九)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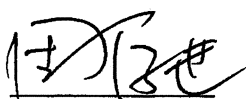
请审议。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吴耀军 (签字): 吴耀军


2016年0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周学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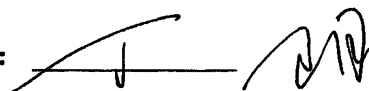
2016年0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 骥 (签字): 

2016年0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丁 阳 (签字): 

2016年0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李继伟 (签字): 李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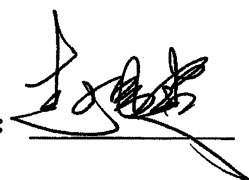
2016年0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叔宝 (签字): 孙叔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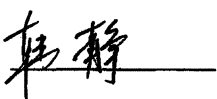
2016年0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赵伟建 (签字): 

2016年0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韩 静（签字）：

2016年0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荣庆 (签字): 张荣庆

2016年01月21日

1
2
1